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服务财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财务管理顾问服务工作。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以及川高公司《中介机构选聘管理细则》（川高路发〔2024〕13号）规定，由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财务顾问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内容

川高公司主要业务涉及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建筑、道路运输、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等相关业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

1、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3、比选内容：针对比选人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2025 年度及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为比选人提供财务咨询服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咨询意见。

4、服务期限：比选申请人中选后签署财务顾问业务约定书，业务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为一年。

5、项目报价：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年。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按照监管要求审核对外披露的川高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为 2025 年 3 季报、2026 年 1 季报、2025 年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审核完成时间不晚于川高公司通知要求时间。

2. 为比选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根据公司需求，对日常财务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意见书以书面形式回复。

（2）参与比选人涉及财务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务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务条款的谈判方案等。

（3）根据川高公司相关财务需求，分享相关会计政策或相关案例。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或按照财政部规定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及普通合伙制的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财政部或中国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之中）；

2. 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 人员要求：投标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应当执业记录良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审计项目主要成员（包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复核合伙人等）：

(1)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暂停执业行政处罚，完成整改、恢复执业资格未满 36 个月的；

(2)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 近 3 年内担任主要成员的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因审计质量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的；

(4)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4. 信誉要求：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具备完善的内部执业质量控制体系，执业质量优良，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 36 个月的；

(2) 近 3 年内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次（含）以上的；

(3) 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或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的；

(4) 四川省国资委认定为不适当机构的。

5. 其他要求：

(1) 投标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进入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位（含，排名以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或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00 人（含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

案记录。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由经办人携带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②比选申请人执业证书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 ③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免费领取比选文件。报名领取比选文件后, 不能转让比选资格。

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 (若有) 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 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 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 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 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 (如果有) 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 30, 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00 至上午 9: 30 将密闭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 (正副本各一份) 递交至: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3 楼 3 号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 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 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 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人不予受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资格后审。

七、本次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属比选人，并拥有最终解释权。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B1316 室

邮编：610041

联系人：胡女士

电话：028-61556207，13666228282

网址：<http://www.scgs.com.cn/>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二章 川高公司财务顾问服务工作要求

一、审核服务：针对比选人 2025 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出具审阅报告、对 2025 年久其财务决算全级次报表提供审核服务；季度财务报告及久其财务决算报表的审核完成时间不晚于川高公司通知要求时间。

二、财务咨询服务和财会信息分享：为比选人提供日常财务咨询服务和财会信息分享，主要包括以下服务：

1. 根据公司需求，对日常财务事项提供财务咨询服务，意见书以书面形式回复；

2. 参与川高公司涉及财务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务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务条款的谈判方案等；

3. 根据川高公司相关财务需求，分享相关会计政策或相关案例。

三、比选申请人在招标文件中指派驻现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在完成服务期间全部委托事项前不得予以更换，特殊情况下不得以要更换的，必须向比选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才能更换为具有同样资质的人员继续负责本项目，且每更换一次需扣减业务约定书中确定的服务收费总额的 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 总则

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 3 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二、 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 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财务顾问服务费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宣读结束后，所有申请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 初步审查

（1）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 (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有关内容。 (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 (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
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

（2）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下述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①营业执照副本；②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 ③《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④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证明。
2. 比选申请人财务状况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证明投标人 2023 年、2024 年度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 0。
3. 比选申请人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提供证明审计项目主要成员无不符合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情况的人员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规定。	提供证明投标会计师事务所无不符合比选申请人信誉要求的证明材料。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不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 5 项规定的情形。	提供证明投标会计师事务所进入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前 30 位证明材料或注册会计师人数不少于 200 人（含分支机构的注册会计师）证明材料。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3、详细评审

（一）评审组成员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二）评分由评审组成员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三）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四）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

（五）财务顾问选聘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分值	评分依据	备注
1	参选人类 似项目经 验 20%	20 分	1. 参选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至今已完成的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上国有企业的财务咨询服务项目数量，每个 2 分；最多得 10 分； 2. 参选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以后至今已完成的资产总额 100 亿元以上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每个 1 分；最多得 10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2	拟实施审计项目工作方案 25%	25分	参选人提供针对本公司拟定实施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二份, 方案一 10 分, 方案二 15 分: 1. 要素齐备、安排合理, 全面满足服务目标, 建议中肯有完善优化功能的得 15-25 分, 2. 基本能满足服务需求, 但有效性科学性不足得 5-15 分; 3. 编制不合理, 对服务目标缺乏针对性得 1-4 分; 4. 无方案则不得分。	包括: 一. 本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方案; 二. 季度财务报告和年度久其财务算报表审核服务方案。 根据方案优良度进行评分, 包括方案体现对国有企业相应领域业务和政策是否熟悉, 对服务目的的理解是否准确, 组织安排是否严谨, 审核重点和实施步骤方法是否符合实际, 对可能存在的问题预设是否准确等方面。
3	人员配置情况 10%	10分	参选人对此项目人员配置: 1.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合伙人或执业 10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得 5 分; 2. 拟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为执业 5 年以上注册会计师得 3 分; 3. 项目组其余成员有 1 名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得 1 分, 最多 5 分 (每名成员最多 1 分)。	人员提供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执业年限相关证明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4	其他服务能力 5%	5分	参选人是否为具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1. 是, 得 5 分; 2. 不是, 得 0 分。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5	企业综合实力 10%	10分	参选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 70000 万元≤营业收入得 10 分； 2. 50000 万元≤营业收入<70000 万元得 7 分； 3. 10000 万元≤营业收入<50000 万元得 5 分； 4. 5000 万元≤营业收入<10000 万元得 3 分； 5. 低于 5000 万元得 0 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6	项目合作 10%	10分	参选人与蜀道投资集团（含子公司）合作，并具有高速公路项目审计、咨询经验： 1. 有相关经验得 10 分； 2.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并加盖参选人公章。
7	报价20%	20分	报价范围： 1. 申请人有效报价【即比选限制价 60%≤有效报价≤比选限制价 100%】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得 20 分； 2. 申请人的报价高于/低于基准价的，每高/低 1 万（不足 1 万，按 1 万计算），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得分 100 分				

（六）推荐通过中选候选人

评审组推荐中选候选人 3 名（若不足 3 名，则按实际数量推荐）。评审组根据评分统计结果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报价也相同，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排列。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服务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选聘常年服务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_____），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职（执）业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 质量要求：通过比选人组织的验收，服务期限：_____月。

4.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派驻主要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最低要求）派驻工作人员，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若我方派驻的人员不满足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
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服务费用、项目相关杂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如果有)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格式详见后页)。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
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 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比选申请人 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比选申请人 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 比选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六条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四、如人员配置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情况，同意比选人在合同总价支付时扣除总价的 100%；

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二）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四）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五）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或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恢复业务资质未满 36 个月；3 年内因承担四川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审计业务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 3 次（含）以上的；近 3 年内因审计质量等问题被四川省国资委书面警示两次（含）以上或受到四川省国资委通报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 3 年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简要叙述项目概括、规模、 主要工作内容等)				
项目业主简介 (简要叙述项目业主企业情 况、所属行业等有关信息)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其 他				

注:

1. 近 3 年承担类似业绩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 (黑白或彩色):
 -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 (委托人) 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 ②如近年来, 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 视为无效业绩。

(四) 信誉情况

1.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2. 比选申请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信息资料 (黑白或彩色)。

3. 提供比选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如下。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 (格式)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期间内, 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 一经查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注：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 3 项规定，并提供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学 历		拟在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财务顾问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工作经历					
时 间	从事财务顾问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本表后附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等。

四、服务方案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